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5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6 日

本期案例：17 個

目 錄

案例 1: 金某某與百佳經營部侵害發明專利權案.....	4
案例 2: 劉先生與戶外用品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6
案例 3: 光宇公司與三雅公司外觀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4: 雅玉公司與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9
案例 5: 寶億公司與潤君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1
案例 6: 杭州老闆公司與深圳老闆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3
案例 7: 卡路里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6
案例 8: 意點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複審行政案.....	19
案例 9: 饒某某與大百姓文化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20
案例 10: 天銓公司与游城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4
案例 11: 香港成功公司與成功科技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28
案例 12: 愛奇藝公司與晴光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30
案例 13: 花火中心與禮嘉小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2
案例 14: 四十五所與眾矽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34
案例 15: 騰訊公司等與北笙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6
案例 16: 哈囉普惠公司等與大展鴻途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8
案例 17: 荟上承公司与熊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案....	40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金某某與百佳經營部侵害發明專利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87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金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鄭東新區白沙鎮百佳五金機電勞保建材經營部
- 一審被告：鄭州佰發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金某某系專利號為 01125315.0、名稱為“反向地面刨毛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權利人。因鄭東新區白沙鎮百佳五金機電勞保建材經營部（以下簡稱百佳經營部）、鄭州佰發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佰發公司）實施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產品的侵權行為，金某某曾向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提起訴訟，並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達成和解協定後撤訴。金某某認為，百佳經營部、佰發公司在明知被訴侵權產品侵犯涉案專利權且前案達成和解的情況下，再次實施侵權行為，主觀惡意明顯，應當賠償金某某損失並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金某某遂起訴至鄭州中院，請求判令百佳經營部、佰發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5 萬元。

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百佳經營部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1 日，當時涉案專利尚在有效期內，金某某享有涉案專利權。被訴侵權產品採用的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完全相同，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構成侵權。百佳經營部與金某某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同一被訴侵權產品達成過和解，百佳經營部在 2021 年 7 月 1 日銷售本案被訴侵權產品之時已明知該產品侵害了金某某涉案發明專利權，卻仍然進行銷售，存在侵權的故意，

不符合適用合法來源抗辯的條件；但百佳經營部的侵權故意未達到情節嚴重，不符合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條件。此外，在案證據亦不足以證明佰發公司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由於金某某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實際損失及百佳經營部的侵權獲利，鄭州中院考慮前案和解金額、涉案專利到期時間及侵權產品售價等因素酌定百佳經營部賠償經濟損失 8000 元，合理支出 2000 元。

金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百佳經營部明知金某某系涉案專利權人，也明知其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但在前案中作出停止侵權承諾並支付賠償款後，仍然再次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具有侵權的故意，構成重複侵權，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第四條規定的“其他可以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考慮百佳經營部在前案達成和解協定後不到兩個月內即發生再次侵權行為，侵權持續時間較短，侵權獲利有限，以及涉案專利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本案為批量維權性質等因素，酌情以前案《和解協議》約定賠償數額為計算基數，確定由百佳經營部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令百佳經營部賠償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共計 6 萬元。

- **裁判規則：**侵權人與專利權人達成和解協定後，再次發生侵權行為的，可以認定侵權人具有侵權的故意，構成重複侵權，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第四條規定的“其他可以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情形”。

案例 2：劉先生與戶外用品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
- **原告：**劉先生
- **被告：**瀋陽某體育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劉先生系某名稱為“帳篷”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劉先生發現瀋陽某體育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戶外用品公司）未經授權在淘寶購物平臺銷售侵害涉案專利的被訴侵權產品，遂起訴至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瀋陽中院）。

瀋陽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設計對應的產品均為帳篷，兩者相同點為主體部分近似正方體，前端通過兩個支撐杆撐起形成遮陽棚設計，遮陽棚頂部呈錐形向上凸起，有裙邊等。兩者設計的區別在於：1、專利設計背面有呈“<”形的拉鍊，被訴侵權設計背面有呈“><”形的拉鍊。2、專利設計整體表面深淺色之間形成了規則的幾何圖案，被訴侵權設計無圖案。3、專利設計正面及背面均為單層設計，被訴侵權設計均為雙層設計，入口處及背面有紗簾，還有可連接車尾的環形連接布。4、專利設計未展示側面窗簾設計，被訴侵權設計左右兩側面有捲曲的“窗簾”及上下兩塊矩形紗簾。而結合《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及戶外用品公司提供的現有設計證據顯示，涉案專利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包括了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設計前述區別 2、3、4。瀋陽中院認為，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設計在前面、背面的單、雙層設計，表面圖案及側面的窗簾設計均存在明顯的差異，涉案專利設計中的上述設計特徵均區別於現有設計特徵，且屬於一般消費者易關注區域。上述設計特徵使一般消費者對兩者產生了明顯不同的整體視覺印象，故授權設計與被訴侵權設計存在實質性差異，被訴侵權設計未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最終瀋陽中院判決駁回劉先生的全部訴訟請求。一審法院宣判後，原告劉先生提起上訴。

劉先生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後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 **裁判規則：**判斷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時，在比對出兩者的區別特徵後，還應考慮該些區別特徵是否屬於現有設計、是否屬於一般消費者易關注區域。若一般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察覺該些不屬於現有設計的區別特徵所帶來的整體視覺差異，則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外觀設計存在實質性差異，被訴侵權設計未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案例 3：光宇公司與三雅公司外觀專利侵權案

- **法院：**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渝民終 99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光宇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三雅摩托車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三雅摩托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雅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430337689.8、名稱為“後擋泥板（SY110-2）”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三雅公司發現，重慶光宇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宇公司）製造和銷售的型號為 50CC 的摩托車的後擋泥板（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抄襲三雅公司的創新設計，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五中院），請求判令光宇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銷毀所有侵權產品及製造侵權產品的模具，並懲罰性賠償三雅公司經濟損失 80 萬元及合理開支 6 萬元。重慶五中院經審理認為，以一般消費者的認知進行整體觀察綜合判斷，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的整體形狀基本相同，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被訴侵權設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光宇公司製造被訴侵權產

品，並將其作為零部件製造摩托車出口銷售的行為侵犯了三雅公司享有的涉案專利權，應承擔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關於停止侵權，光宇公司實施了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侵權行為，並且光宇公司製造被訴侵權產品，需要開發相應的模具。因此，三雅公司要求光宇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侵權產品及製作侵權產品的模具的訴訟請求成立。關於賠償損失，三雅公司未能舉證證明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侵權獲利和可供參考的許可使用費等，重慶五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類型、被訴侵權產品的價值及侵權情節等因素予以酌情確定。重慶五中院據此判決光宇公司停止侵權行為，銷毀侵權產品及製作侵權產品的模具，並賠償三雅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4 萬元。

光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高院）。光宇公司辯稱，三雅公司沒有舉證證明光宇公司具有製造侵權產品的模具，應承擔舉證不能的責任。重慶高院經審理認為，責令侵權人銷毀模具需要符合兩個要件，首先權利人應舉證證明模具的存在，其次權利人應舉證證明該模具專為製造被控侵權產品而用。本案中，三雅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存在專為生產被訴侵權產品的模具，應承擔舉證不能的後果。因此，光宇公司的上訴請求成立，針對三雅公司關於銷毀模具的主張不予支持。重慶高院據此對一審判決予以部分改判，撤銷關於光宇公司銷毀侵權產品及製作侵權產品的模具的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其他內容。

- **裁判規則：**對於假冒、盜版商品及主要用於生產或者製造假冒、盜版商品的材料和工具，權利人在民事訴訟中舉證證明上述物品存在並請求銷毀的，除特殊情況外，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責令侵權人銷毀模具需要符合兩個要件：首先權利人應舉證證明模具的存在；其次權利人應舉證證明該模具專為製造被控侵權產品而用；否則，權利人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

植物新品種

案例 4：雅玉公司與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78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雲南金禾種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雲南瑞禾種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玉公司）系名稱為“YA8201”、品種權號為 CNA20060204.7 的植物新品種權利人。雲南金禾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禾公司）未經雅玉公司許可，將“YA8201”作為父本用於生產雜交玉米品種“金禾玉 618”（另案處理）和“金禾 880”的繁殖材料並進行銷售。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雲南瑞禾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禾公司）將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租借給金禾公司，並向瑞禾公司收取管理費。雅玉公司認為金禾公司、瑞禾公司上述行為侵害其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昆明中院），請求判令金禾公司、瑞禾公司停止侵權，並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支付賠償金 4568970 元。

昆明中院經審理認為，金禾公司自 2019 年起以商業為目的持續使用“YA8201”為親本生產、銷售“金禾 880”的行為侵害了雅玉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瑞禾公司違反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制度，將《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出借給金禾公司，實質上對金禾公司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幫助，構成說明侵權，且根據公開信息便可查詢“YA8201”的品種權資訊，瑞禾公司並未如其抗辯所述盡到合理審查義務。對雅玉公司主張“金禾 880”的生產經營數量 76149.5 公斤，該數量低於農業農村部種業大資料平臺資料，予以認可。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批發價、運輸、人工等因素，酌定“金禾 880”的利潤為每公斤 20 元。根據《玉米

育種成果收益分配指導意見》關於父本持有者、母本持有者、組配者的收益比例為 3:3:4，因此認定“YA8201”對於繁育“金禾 880”的貢獻率應為 30%，計算得出金禾公司獲利為： $76149.5 \text{ 公斤} \times (30 \text{ 元} - 20 \text{ 元}) / \text{公斤} \times 30\% = 228448.5 \text{ 元}$ 。金禾公司借用瑞禾公司的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持續、大量生產、銷售“金禾 880”，應對金禾公司適用懲罰性賠償。昆明中院據此判決金禾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28448.5 及一倍的懲罰性賠償，共計 456897 元，瑞禾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雅玉公司、金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金禾公司明確表示每一次獲得“金禾 880”的繁殖材料都需要使用“YA8201”，可以認定金禾公司為商業目的將“YA8201”重複使用于生產“金禾 880”，構成對涉案授權品種“YA8201”的品種權的侵害。瑞禾公司出借其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為金禾公司實施侵權行為提供幫助，構成幫助侵權。金禾公司借用瑞禾公司的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的行為，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二)》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所指的“租借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的行為，屬於情節嚴重的侵權行為。金禾公司拒不提交其掌握的相應帳簿及財務資料，導致無法計算金禾公司上述期間生產、銷售“金禾 880”的營業利潤，構成舉證妨礙，應承擔舉證妨礙的相應後果，本院按照雅玉公司的主張確定“金禾 880”的利潤為每公斤 20 元。



“金禾 880”的母本“LSC107”也受品種權保護，其對“金禾 880”的培育同樣做出貢獻，最高人民法院確定“YA8201”對於“金禾 880”玉米雜交品種的貢獻率為 50%。綜上，計算得出金禾公司獲利為： $76149.5 \text{ 公斤} \times 20 \text{ 元} / \text{公斤} \times 50\% = 761495 \text{ 元}$ 。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金禾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761495 元及一倍的懲罰性賠償，共計 1522990 元。瑞禾公司對上述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我國明令禁止“租借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實施前述行為進行生產經營的，構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二)》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項所規定情節嚴重的侵權行為，可以適用懲罰性賠償。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寶億公司與潤君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終 35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潤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萊州寶億機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萊州寶億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億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汽車剎車片、運載工具用剎車墊等商品上的第 23561934 號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案外人優瑞特克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17、35 類車輛制動系統、剎車盤、剎車片等商品或服務上的第 004037255 號歐盟商標 “JURATEK” 的所有人和  作品著作權的所有人。優瑞特克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授權蘇州潤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潤君公司）為其在中國生產帶有 “JURATEK” 商標的汽車制動卡鉗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並將被訴侵權商品發運至歐盟成員國和英國境內的優瑞特克公司授權的收貨人。寶億公司認為，潤君公司在海關查扣的涉嫌侵犯寶億公司涉案商標權的 7150 個被訴侵權商品包裝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完全一致的標識，存在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的可能性，且潤君公司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遂起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潤君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海關查扣的被訴侵權商品並賠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80 萬元。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品包裝上使用的標識與涉案商標完全一致，且被訴侵權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

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高度關聯，構成類似商品。潤君公司未經許可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並銷售被訴侵權商品，容易造成相關公眾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標的專用權。此外，在定牌加工中優瑞特克公司授權的商標是英文“JURATEK”，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的圖文標識與該商標並不相同，潤君公司在未認真核實優瑞特克公司是否有權在中國使用圖文標識的情況下生產、出口被訴侵權商品，存在一定疏漏。寧波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潤君公司的主觀故意、侵權情節、獲利的可能性等因素，判決潤君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出口）被訴侵權商品並銷毀被海關扣押的被訴侵權商品；潤君公司賠償寶億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

潤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二審訴訟中，潤君公司提交了案外人優瑞特克公司享有相關在先權利的證據。優瑞特克公司在中國在先使用“JURATEK”字型大小且在中國汽車制動行業尤其是山東省相關公眾中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並提交了寶億公司惡意註冊涉案商標及惡意搶注汽配行業其他海外品牌商標等證據。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優瑞特克公司於 2000 年將“JURATEK”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至今且於 2006 年在歐盟獲得“JURATEK”註冊商標，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間，分別與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生產、銷售的汽車零配件相關企業進行涉外定牌加工業務合作，授權相關企業生產“JURATEK”品牌剎車片、剎車盤等汽車制動產品並出口海外，部分產品使用了標識。寶億公司系在知曉優瑞特克公司“JURATEK”系列商標的情況下，註冊並使用與優瑞特克公司企業字型大小及與“JURATEK”系列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涉案商標，且寶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優瑞特克公司所在地英國設立了與寶億公司同名的企業，而寶億公司與優瑞特克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加工企業為同業經營者，住所地均在山東省，寶億公司主觀難謂善意。寶億公司於 2018 年註冊了與優瑞特克公司於 1999 年註冊的公司功能變數名稱極為近似的功能變數名稱並在其商品包裝上使用了與優瑞特克公司另一枚商業標識完全相同的標識，系攀附優瑞特克公司一系列商業標識商譽的行為。此外，寶億公司還申請註冊了多個與其

他國家和地區知名汽車零配件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潤君公司在其接受委託時已盡到了審慎合理的注意義務。因此，寶億公司以涉案商標權為權利基礎，對優瑞特克公司授權的潤君公司在中國境內定牌加工被訴侵權商品的行為提起侵權之訴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其行使涉案商標權的行為難謂正當，浙江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寶億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商標權主體在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取得和使用過程中，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違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損害他人正當權益為目的，不正當地行使該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屬於權利濫用，其相關權利主張不應得到法律的保護和支持。



涉案商標

案例 6: 杭州老闆公司與深圳老闆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魯民終 144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高端廚衛老闆電器有限公司、李珍蘭、中山市思念電器有限公司、廣東思念廚衛電器有限公司、呂光喜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安丘市日豐管電器門市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老闆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炊具、煤氣灶等商品上的第 6039882 號“ROBAM 老闆”、第 1296853 號“老闆”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經過杭州老闆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長期維護和宣傳，涉案商標在燃氣灶、排油煙機產品上已具有較高知名度。深圳高端廚衛老闆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老闆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等在其生產、銷售的產品（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上標注含有“老闆”字樣的相關標識，通過微信、抖音、網店及實體店鋪等多個平臺和管道銷售其產品，涉及產品類型多、生產規模大、銷售區域廣且獲利巨大。杭州老闆公司認為，深圳老闆公司等行為侵害其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將其訴至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濰坊中院），請求判令深圳老闆公司等停止侵權並賠償其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500 萬元。

濰坊中院經審理認為，被控侵權產品系燃氣灶、吸油煙機，與杭州老闆公司註冊商標核定使用商品中的煤氣灶、排油煙機屬於同類商品，被控侵權的燃氣灶、吸油煙機的外包裝、使用說明書、防偽卡、機體上及相關標籤上等處標注了“深圳高端廚衛老闆電器”“老闆官方網站”“老闆官方微信”“深圳老闆官方微信”等字樣，其中的“老闆”起到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性使用，而該“老闆”字樣與杭州老闆公司“老闆”商標相同，與杭州老闆公司“ROBAM 老闆”商標構成近似，鑒於該兩商標在燃氣灶、吸油煙機產品上的知名度，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為被控侵權產品來源於杭州老闆公司或與杭州老闆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因此，可以認定深圳老闆公司生產、銷售被控侵權燃氣灶、吸油煙機的行為侵害了杭州老闆公司“老闆”“ROBAM 老闆”註冊商標專用權。深圳老闆公司作為登記在後的同為生產、銷售燃氣灶、油煙機產品的經營者，應當知曉杭州老闆公司及“老闆”品牌在同行業的知名度。深圳老闆公司不僅不予規避，仍將“老闆”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加以登記，且還在被控侵權產品上突出使用“老闆”，明顯具有攀附杭州老闆公司及其知名商標所承載的商譽的故意。即使深圳老闆公司完整規範使用其企業名稱的全稱，也不可避免地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對杭州老闆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損害賠償金額，濰坊中院要求深

圳老闆公司提交其財務帳簿和出貨記錄等材料，並告知其拒絕提交的法律後果，但深圳老闆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內提交任何材料。基於此，濰坊中院根據杭州老闆公司的主張和提交的相關證據，確認被控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銷售單價和利潤率，確定深圳老闆公司的侵權獲利為 4525.6 萬元，已超出杭州老闆公司所主張的 500 萬元的賠償責任，依法予以全額支持。濰坊中院判決深圳老闆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杭州老闆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 萬元。

深圳老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濰坊中院認定深圳老闆公司侵害杭州老闆公司注冊商標專用權、構成不正當競爭以及確定的賠償數額並無不當，山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案件具備懲罰性賠償適用的法定要件，但當事人主張適用法定賠償的情況下，確定法定賠償數額時應充分考慮侵權的主觀惡意及侵權情節嚴重等懲罰性因素。

ROBAM 老板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7：卡路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行初 15825 號
- **原告：**北京卡路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北京天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第三人北京天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聯雲科技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影片製作服務上的第 21158245 號“Keep”商標（以下簡稱爭議商標）的商標權人。北京卡路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路里公司）曾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針對爭議商標提起過無效宣告申請，請求依據 201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等規定對爭議商標予以無效宣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作出商評字[2019]第 245024 號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第 245024 號裁定），裁定爭議商標在部分服務上予以無效宣告。後卡路里公司又依據《商標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第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就爭議商標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相關主張已在第 245024 號裁定書予以評述，上述主張不屬於“新的理由”，故做出商評字[2020]第 249213 號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對爭議商標予以維持。卡路里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類別與引證商標二、四至六“keepup”等核定使用的服務類別雖屬於相同的群組，但是在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且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引證商標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爭議商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不構成類似服務，故爭議商標的申請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卡路里公司不能證明在爭議商標申請日前引證商標三“KEEP”在其核定使用的“體操訓練”等服務上已具有較高知名度，因此爭議商標的申請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卡路里公司的“Keep”應用軟體名稱在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票務代理服務(娛樂)”等服務上經宣傳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進而爭議商標的申請註冊可能致使其利益受到損害。因此爭議商標的申請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關於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無效理由是否與第 245024 號裁定構成《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取決於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商標清單、商標檔案、第三人及其關聯公司抄襲的他人企業及商標介紹、生效判決等證據是否屬於新的事實。法院的判決是對既有事實的司法認定，因此裁判文書本身並未產生新的事實，僅憑生效判決不足以證明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張系依據新的事實和理由提出。卡路里公司在第 245024 號裁定申請書中雖然提出了有關《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相關主張並附有相關表格資訊，但是其並未就其主張提交相應證據。而且，雖然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其已對上述主張依職權進行充分審查，但第 245024 號裁定中並未顯示對涉及《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相關事實進行查明，且依職權查明的事項亦未給予卡路里公司質證的機會，故卡路里公司提交的第三人及其關聯公司名下商標清單、商標檔案等證據屬於新證據，基於上述新證據可能產生區別於被訴裁定認定的新事實。因此，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有關《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無效理由不屬於“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再次提出評審申請”，被訴裁定對此

認定有誤。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1. 判斷申請商標權無效的理由是否屬於《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相同的事實和理由”時，應考慮當事人在此前依據相同的法律依據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時，是否就其主張提交了相應證據或進行了質證，並判斷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是否屬於新的事實。若屬於新證據，則可能產生區別于原裁定認定的新事實，而不屬於“相同的事實和理由”。當事人依據新證據可以再次提出評審申請。
2. 在判定商品或者服務是否類似時，應當以商標註冊時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務為準，《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可以作為判斷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參考，並結合相關公眾對商品或者服務的一般認識綜合判斷。儘管註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屬於同一群組，但在商品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或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的，應認定註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不構成類似商品或服務。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
	

案例 8：意點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複審行政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行初 12079 號
- 原告：江西意點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鼎洪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西意點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點創意公司）申請註冊了核定使用在第 29 類“水果罐頭；以水果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過的檳榔；牛奶”等商品上第 16028318 號商標“善良の仁”（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第三人鼎洪有限公司以訴爭商標連續三年不使用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撤銷申請，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維持訴爭商標後又申請了複審，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下簡稱指定期間）在核定使用的“加工過的瓜子；加工過的花生；加工過的堅果”商品上進行了使用，“加工過的松子”與“加工過的瓜子；加工過的花生；加工過的堅果”屬於類似商品，對訴爭商標在上述商品上的註冊可以維持，在其餘複審商品上予以撤銷，最終做出商評字[2020]第 193194 號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意點創意公司認為自身已經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而鼎洪有限公司存在惡意註冊類似商標和撤三的行為，據此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為，在指定期間內訴爭商標在核定的“水果罐頭；以水果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過的檳榔；牛奶；食用油；果凍”商品上是否進行了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意點創意公司在複審階段提供的採購合同為在瓜子、花生、蓮子、紅棗等商品上的使用銷售，無法顯示訴爭商標在指定期間於第 29 類“水果罐頭；以水果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過的檳榔；牛奶；食用油；果凍”等商品上進行了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意點創意公司在訴訟階段提供

的商標使用證據均為影本，對其真實性不能予以認可。即使認定加工合同、收據等補充提交的使用證據真實，仍不能證明該商品實際流入了市場流通環節，且數量較少，不具有真實使用意圖，應屬於象徵性使用。故北京知產法院對訴爭商標在指定期間內的使用不予認可，最終判決駁回意點創意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考慮商標是否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進行了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還應考慮是否實際流入了市場流通環節，即是否有證據證明訴爭商標已經在市場上進行流通並且對商標的使用是真實、有效且足量的。若僅有生產合同等證據佐證，不能證明其正式進入市場亦或不能證明其對商標的使用數量較多，同樣不能被認定為商標性使用。

著作權類

案例 9：饒某某與大百姓文化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民再 34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深圳市大百姓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百姓網路視頻黃頁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饒某某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饒某某是文字作品《野人之謎》的著作權人，饒某某曾與深圳市大百姓網路視頻黃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百姓網路公司）簽訂合約，基於《野人之謎》劇本並結合現行市場需求創作《腦囧之魔獸世界》劇本，並由大百姓網路公司根據該劇本攝製電影《部落末日》（以下簡稱涉案電影）。但涉案電影最終由

深圳市大百姓時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百姓文化公司）根據《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實際拍攝而成的電影。饒某某認為，大百姓網路公司把《野人之謎》的劇本提供給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文化公司在《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定稿版本未經其確定的情況下拍攝《部落末日》，侵害了其文字作品《野人之謎》劇本和《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發行權、攝製權、改編權，遂將大百姓網路公司和大百姓文化公司訴至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羅湖法院），請求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80 萬元，精神損害、合理支出各 1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大百姓網路公司對前述賠償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羅湖法院經審理認為大百姓文化公司根據《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定稿拍攝涉案電影，作為製作人享有該電影作品的著作權。大百姓文化公司以攝製電影的方法將饒某某的文字作品《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定稿固定在載體上。法院根據在案證據無法就涉案電影與劇本《野人之謎》之間，或者劇本《腦叻之魔獸世界》與劇本《野人之謎》之間進行比對，無從得出涉案電影是否與劇本《野人之謎》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相似，因此對饒某某關於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侵害劇本《野人之謎》著作權的主張不予採信。涉案電影已注明編劇為饒某某，故大百姓文化公司未侵害饒某某的署名權。雙方當事人未提交《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定稿及涉案電影，無法查明拍攝時的改動是否達到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修改甚至歪曲篡改原作品，或改變部分是否具有獨創性，因此對饒某某主張大百姓文化公司侵害其修改權、改編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不予支援。無證據證明大百姓文化公司將《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的原件或複製件提供給社會公眾，因此對於饒某某主張大百姓文化公司侵害其發行權不予支持。但大百姓文化公司未經許可拍攝涉案電影的行為侵害了饒某某《腦叻之魔獸世界》劇本的攝製權。綜上，羅湖法院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賠償饒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30 萬元。

饒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大百姓文化公司拍攝涉案電影的行為不僅侵害了饒某某《腦

囧之魔獸世界》劇本的攝製權，還侵犯其署名權、修改權和改編權。具體而言，大百姓文化公司在未經《腦囧之魔獸世界》作者即饒某某許可的情況下，根據該劇本拍攝了涉案電影並表明該電影作品的編劇為饒某某，侵犯了饒某某對其文字作品《腦囧之魔獸世界》劇本享有的署名權；電影作品已經改變了文字作品的形式，大百姓文化公司在拍攝電影過程中對劇本《腦囧之魔獸世界》進行了修改，故侵犯了饒某某對其文字作品《腦囧之魔獸世界》劇本享有的修改權；大百姓文化公司未經饒某某許可，將其文字作品《腦囧之魔獸世界》改編成電影作品，侵犯了饒某某對劇本《腦囧之魔獸世界》享有的改編權。深圳中院據此判決大百姓文化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與大百姓網路公司共同賠償饒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50 萬元。

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申請再審。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在涉案電影確系根據饒某某的劇本改編的情況下，涉案電影是否侵犯饒某某的署名權，應以其姓名與影片相結合的結果有無違背饒某某意願為評判依據，而並非以將其姓名與影片相結合的過程具體由誰實施的為評判依據。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電影上署名編劇為“饒某某”違反了饒某某本人的意願，因此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未侵犯其署名權。修改權僅指保護作者享有自由改變自己所創作作品的權利。此種改變包括自己親自改變或者授權他人代為改變。即便對修改權作最廣義的理解，認為修改權還包括禁止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此種“禁止”所控制的修改範圍亦應局限於對作品內容作局部的變更以及文字、用語的修正，不能跨越到對作品進行“二度創作”形成了新作品、甚至新類型作品的程度。該劇本的底稿一直在饒某某手中，按常理其可以自由對該作品進行修改，現有證據也未顯示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有阻擾、破壞饒某某自由修改其創作的劇本《腦囧之魔獸世界》的行為。並且，涉案電影是在前述劇本基礎上經過再創作形成的新的不同類型的作品，已經超越修改權控制的範圍，因此不構成侵犯饒某某《腦囧之魔獸世界》劇本的修改權。將劇本的文字內容轉化為一系列有伴音或無伴音畫面的電影，屬

於攝製權的控制範圍，而非改編權的控制範圍。在案證據均未表明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所拍攝的為另有獨創的新電影作品，因此未侵害修改權。

綜上所述，大百姓文化公司、大百姓網路公司侵犯了饒某某的攝製權，但未侵犯其署名權、修改權與改編權。演繹作品本質上包含原作者與演繹作者兩者的獨創性表達。關於侵權責任承擔問題，廣東高院認為禁止涉案電影複製、發行、傳播，不僅浪費社會資源，並且與本案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以及所造成的後果嚴重不成比例，也不符合雙方當事人的根本利益。本案應在尊重歷史、立足現實的基礎上，適當增加大百姓文化公司賠償金額，作為不判令其停止侵權的替代措施。最終，廣東高院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判令大百姓文化公司和大百姓網路公司連帶賠償饒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15 萬元；大百姓文化公司賠償饒某某 35 萬元，並駁回饒某某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演繹作品本質上包含原作者與演繹作者兩者的獨創性表達。在處理演繹作品原著作權人與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兩者的關係時，既應保護原作品著作權人的合法權利，亦應合理平衡演繹作品著作權人與原作品著作權人的利益，堅持鼓勵作品創作與促進作品傳播、促進文化發展與繁榮相結合的宗旨。故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不判令製作者停止侵權，而以增加賠償金額作為替代措施。
2. 以不違反作者意願的方式對其進行署名的，不構成侵害署名權。該署名行為由何主體實施則在所不論。

案例 10：天鑾公司與游城公司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190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遊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楊振海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天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天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鑾公司）是遊戲《奇跡覺醒》

（又名《奇跡 MU：覺醒》，以下簡稱權利手遊）的著作權人。天鑾公司認為，廣州遊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遊城公司）在其經營的遊戲《奇跡封神》（以下簡稱被訴手遊）遊戲圖示藍色面具頭部形象和宣傳圖片兩個角色形象及“MU”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圖案）中使用了權利手遊中的紅色角色形象“劍士”和藍色角色形象“魔法師”（以下統稱涉案遊戲形象）；使用與權利手遊近似的名稱並在宣傳中使用“MU”標識；使用含有權利手遊名稱的關鍵字“奇跡覺醒手遊”（以下簡稱涉案關鍵字）進行百度推廣並在被訴手遊的宣傳中使用“奇跡十五年重裝回歸”等行為，侵害了天鑾公司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楊振海系遊城公司的獨資股東，應就遊城公司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對遊城公司的關鍵字購買及推廣行為提供了幫助，應與遊城公司、楊振海承擔連帶責任。天鑾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遊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遊城公司及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游城公司、楊振海及百度公司共同賠償天鑾公司經濟損失 295 萬元及合理開支 5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形象具有獨特的設計，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品。遊城公司具有接觸到涉案遊戲形象的可能性，被訴侵權圖案與涉案遊戲形象構成實質性相似。遊城公司未經許可在被訴手遊中使用與涉案遊戲形象近似的被訴侵權圖案，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上述作品，侵

害了天鑾公司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權利手遊的名稱系天鑾公司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商品名稱，游城公司作為與天鑾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的同業競爭者，選擇與權利手遊極為近似的名稱，具有讓相關公眾產生混淆的主觀惡意，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游城公司將涉案關鍵字設置為搜索關鍵字進行推廣，使其網站 zkyx.yeyou37.net（以下簡稱被訴網站）優先於權利手遊官網搜索結果靠前展示，從而使被訴網站獲得更多的點擊量，用戶在進入被訴網站後具有轉而下載試玩游城公司遊戲產品的可能性，將造成天鑾公司遊戲用戶的流失和商業機會的喪失，該行為系有意攀附權利手遊的知名度，剝奪天鑾公司的潛在用戶，爭奪天鑾公司的競爭資源，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屬於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之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游城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其法定代表人即獨資股東楊振海未提交證據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其個人財產的情況下，應當與游城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涉案關鍵字系游城公司自行添加設置，百度公司作為關鍵字推廣服務提供者，對游城公司設定並使用涉案關鍵字的行為除提供技術服務之外，並無更高程度的參與，故其對涉案關鍵字的設置無事前審查之義務，且百度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訴後進行了排查並主動停止了推廣服務，盡到了合理注意義務，不存在主觀過錯，不構成侵權。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權利手遊的知名度、游城公司的主觀惡意、被訴手遊的下載量及侵權範圍等因素，判決游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游城公司賠償天鑾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 萬元，楊振海就該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游城公司、楊振海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本案二審中，楊振海提交了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粵 0106 民初 6017 號民事判決書（以下簡稱 6017 號判決）及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用以證明楊振海的個人身份資訊系被游城公司通過仲介盜用並成為游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自然人股東。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游城公司作為被訴網站的經營者，應對其經營網站上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考慮到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行為僅涉及在被訴網站上使用涉案遊戲形象的美術作品進行宣傳，且被訴侵權圖

案數量較少；仿冒遊戲名稱及添加關鍵字進行推廣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雖然可以達到利用網路使用者的初始混淆爭奪潛在客戶的效果，但鑒於本案被訴手遊除涉案遊戲形象及遊戲名稱外並未涉及權利手遊的其他實質內容，因此被訴手遊所吸引的網路使用者流量變現能力有限。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上述情況，認定海澱法院酌定經濟損失的賠償數額明顯過高。6017 號判決對楊振海主張的其被他人冒用名義進行遊城公司工商登記的事實予以認定，楊振海作為遊城公司工商登記載明的唯一股東的事實已被生效判決推翻，其不應就被訴侵權行為與遊城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維持一審判決遊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變更遊城公司賠償天鑾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 萬元；駁回天鑾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及遊城公司的其他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

1. 涉案遊戲形象構成美術作品，被訴遊戲的經營者未經涉案遊戲形象權利人的授權或許可，在其所運營的網站使用與涉案遊戲形象構成實質性相似的被訴侵權圖案進行宣傳推廣，使得相關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流覽、獲取涉案遊戲形象的，構成對涉案遊戲形象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
2. 權利遊戲的名稱構成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作為同業競爭者，明知權利遊戲具有較高知名度，仍將被訴遊戲命名為與權利遊戲名稱近似的名稱，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或者認為二者存在特定的聯繫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3. 經營者明知權利遊戲知名度較高，仍將包含權利遊戲名稱的關鍵字設置為搜索關鍵字進行推廣，使得該經營者的被訴網站優先於權利遊戲官網的搜索結果展示，達到利用網路使用者的初始混淆爭奪潛在客戶的效果，易使部分本應訪問權利遊戲相關網站的使用者通過被訴推廣連結訪問被訴網站，從而使被訴網站獲得更多的點擊量，造成權利遊戲著作權人遊戲用戶流失和商業機會喪失的，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



被訴侵權圖案



涉案遊戲形象

案例 11：香港成功公司與成功科技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73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成功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上海豐麗集團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香港成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香港成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成功公司）系 1997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地區註冊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IICHI INTERNATIONAL(HOLDINGS)HKLTD。香港成功公司從 1998 年開始通過其自身名義或多個關聯公司在大陸地區銷售幕牆板產品。香港成功公司製作的宣傳冊上載有其參與的國家大劇院、北京人民大會堂、水立方等工程項目圖片。香港成功公司認為，成功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功科技公司）在宣傳冊中使用其公司拍攝的上述項目照片（以下簡稱涉案作品），並與上海豐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麗公司）共同通過公司網站向公眾提供涉案作品，構成著作權侵權，豐麗公司構成共同侵權。並且成功科技公司將“成功”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將“DAIICHI”作為功能變數名稱主要部分註冊並使用，將香港成功公司的項目作為其項目和案例進行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成功科技公司、豐麗公司停止侵權和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香港成功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0 萬元。

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香港成功公司提供的涉案作品的底片、電子文檔及載有涉案作品的宣傳冊，可認定香港成功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成功科技公司未經香港成功公司許可，將涉案作品印製成宣傳冊並上載于網路的行為構成對涉案作品複製權、發行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經香港成功公司多年經營，其“成功”字型大小在幕牆板相關市場具有一定影響，成功科技公司將“成功”作為字型大小登記並使用，主觀上有利用香港成功公司商譽之故意，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兩者具有關聯關係，構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的不正

當競爭。但由於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DAIICHI”字型大小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故成功科技公司使用“DAIICHI”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成功科技公司自述並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但在宣傳冊及網頁等處使用“成功足跡”“成功產品”“成功案例”等內容，並配以大量的建築工程圖片，易使相關公眾對其企業歷史及業績產生錯誤認識，從而使其獲得不正當的競爭優勢，其行為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豐麗公司在其經營管理的網站上載了與成功科技公司宣傳冊、網頁內容相同的內容，應認定其與成功科技公司共同實施了侵害香港成功公司就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行為，並為成功科技公司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提供了幫助，對此應與成功科技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徐匯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類型、獨創性程度、被控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方式、情節等因素，判決成功科技公司、豐麗公司立即停止侵權和不正当竞争行為，消除影響，成功科技公司賠償香港成功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 萬元，豐麗公司對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成功科技公司、豐麗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香港成功公司就涉案作品提交了印有全部圖片的宣傳冊、印刷機構的證明、部分照片的底片等，成功科技公司雖否認香港成功公司對此享有著作權，但沒有提供相應證據，故其與豐麗公司在宣傳冊或網址上使用涉案作品圖片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雖然成功科技公司後續受讓了“成功”商標，但在香港成功公司對“成功”字型大小享有在先合法權益的情況下，成功科技公司在相同行業的經營中使用“成功”字型大小的行為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二者間的關係混淆，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成功科技公司的宣傳冊及豐麗公司的網站上發佈的“成功足跡”“成功產品”“成功案例”等宣傳內容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成功科技公司的企業歷史、經營業績產生誤認，故該行為構成虛假宣傳。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成功科技公司、豐麗公司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同一領域的經營者明知他人字型大小享有較高知名度，仍受讓相同或近似的註冊商標，並將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字型大小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

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或認為其與他人具有許可、投資、關聯關係或其他特定關係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2：愛奇藝公司與晴光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0）粵 0192 民初 44585-44591 號
- 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市晴光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系電視劇《不負時光》（44585 號案）、綜藝《偶像練習生》（44586 號案）、綜藝《青春有你》（44587 號案）、綜藝《青春有你》（44588 號案）、綜藝《中國新說唱》（44589 號案）、綜藝《中國有嘻哈》（44590 號案）、電視劇《破冰行動》（44591 號案）七部影視作品（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權利人。廣州市晴光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晴光公司）是網站“jiquimao.tv”（以下簡稱涉案網站）的運營者，愛奇藝公司認為晴光公司未經授權擅自在該網站提供涉案作品的線上播放連結，侵害了其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晴光公司賠償經濟損失（44585、44591 號兩案各 20 萬元，其他五案各 30 萬元，每案合理開支 3000 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一審查明，我國境內與境外訪問涉侵權網站時呈現的內容不一致，境內是無法播放視頻的，視頻功能只對境外開放，在境外通過 jiquimao.tv 的功能變數名稱訪問涉侵權網站時功能變數名稱指向的伺服器位於美國，該伺服器涉嫌提供侵權視頻點播服務。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本系列案涉侵權網站網路服務器在美國，通過該伺服器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領域外，故本系列案為涉外民事糾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的規定，涉外民事關係的定性適用法院地法律，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責任適用被請求保護地法律。故對於侵權責任的認定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案關於侵權認定的爭議點主要是在境外訪問該網站時，是否存在提供涉侵權視頻線上點播的情況。在案公證書擬證明通過“TeamViewer”軟體跨境遠端控制境外電腦訪問涉侵權網站的情況，以及可信時間戳記認證證書擬證明通過VPN訪問“互聯網檔案館”獲取涉侵權網站的歷史鏡像網頁。晴光公司質證認為公證書所載取證過程手段違法，域外證據未經公證認證等。廣州互聯網法院認為，無論是通過軟體遠端控制境外電腦還是以VPN訪問涉外網站，實際上均是以非正常管道突破網路管制措施，對在中國大陸地區有訪問限制的網站進行訪問，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第六條的行政性管理規定，但後續取證操作並沒有違反法律的禁止性規定，通過該行為取得的證據並非《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的“以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嚴重違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獲取的證據”。而且在案公證書系經境內公證處出具，取證時經公證人員監督，整個取證過程是於境內操作電腦並形成錄屏檔予以固定，故該公證書及附件不宜認定為域外形成。另外，即便公證書所載取證流程確有瑕疵，但取證所反映網頁內容與晴光公司自行提交的微信公眾號發佈的“機器貓官網 jiqimao.tv”主頁內容，以及原告補充的涉侵權網站在協力廠商平臺的歷史鏡像網頁內容相對應。因此，前述公證、時間戳記認證證據與其他在案證據互相印證，真實性已達到高度蓋然性，不應以取證瑕疵排除。

根據在案證據，廣州互聯網法院認定晴光公司在其運營的涉案網站向境外訪問者提供與涉案劇集、綜藝節目實質性相似的視頻線上點播，但境內無法以正常管道訪問點播視頻，儘管涉侵權網站無法在我國境內以正常管道訪問，但資訊網路傳播權並未限制傳播的範圍僅及於或應當包含境內網路，在境內無法以正常管道訪問並未作為侵犯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例外情形。故晴光公司未經許可，擅自將涉案作品展示在開放性的、不特定人均可流覽的網路平臺上，使公眾可以在其個

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作品，應認定侵犯了愛奇藝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最後廣州互聯網法院結合涉案作品的獨創性、市場價值及知名度，被告的侵權情節、主觀過錯程度，原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酌定晴光公司應向愛奇藝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含合理費用）為每案 30000 元，七案共 210000 元。

- **裁判規則：**對於以軟體遠端控制境外電腦或 VPN 訪問涉外網站的公證，在具體的公證取證操作沒有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的情況下，不構成非法證據。在有其他證據可以相互佐證使得前述證據已經達到高度蓋然性的情況下，不應以取證瑕疵排除該證據。

案例 13：花火中心與禮嘉小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渝 0192 民初 3620 號
- **原告：**重慶市花火文化傳播中心
- **被告：**重慶兩江新區禮嘉實驗小學校、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兩江新區禮嘉實驗小學校（以下簡稱禮嘉小學）和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高公司）簽訂《禮嘉小學專案委託代建管理合同》，約定禮嘉小學委託渝高公司按規定自主簽署招標檔等並負責專案建設，專案建設內容包括土石方、環境綠化工程等。其後重慶市花火文化傳播中心（以下簡稱花火中心）投標報名，花火中心便與禮嘉小學磋商由花火中心設計製作校園景觀雕塑，後花火中心設計出《美禮至善》雕塑、《I Love》傳聲筒、《浮雕》美術作品（以下統稱涉案作品）並予以交付，但由於費用問題雙方終止合作。花火中心認為，禮嘉小學、渝高公司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涉案作品的“禮”字雕塑、

傳聲筒和浮雕（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其發表權、展覽權、修改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遂訴至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自貿區法院），請求判令禮嘉小學、渝高公司停止侵權行為、拆除侵權作品、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631000 元並適用懲罰性賠償。

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花火中心與禮嘉小學並未訂立書面合同，且從雙方溝通記錄來看由於設計費金額亦未達成一致，故雙方合同關係並未成立。但從雙方的意思表示以及行為來看，渝高公司在三次招標過程中都使用了花火中心的設計方案，花火中心在第三次招標過程未中標後，才向兩被告發送了《設計方案終止使用聲明》。可見，在禮嘉小學、渝高公司收到花火中心發送的終止使用聲明前，花火中心以其實際行動作出同意禮嘉小學、渝高公司將其設計方案用於涉案工程招標的意思表示；在花火中心未中標後，其以明示的方式終止了其設計方案的授權。如果禮嘉小學、渝高公司在收到終止聲明後繼續使用花火中心設計進行施工，則構成侵權。經比較在案被訴侵權產品“禮”字雕塑、傳聲筒與涉案作品《美禮至善》雕塑、《I Love》傳聲筒構成實質性相似，而浮雕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在收到終止聲明後，禮嘉小學、渝高公司依舊製作“禮”字雕塑和傳聲筒並陳列在學校供公眾參觀的行為，共同侵害了花火中心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複製權和展覽權。禮嘉小學、渝高公司將平面的美術作品製成立體的雕塑作品時，存在一定修改，故侵害了花火中心的修改權，但因上述修改不屬於對作品的歪曲、篡改，故未侵害其保護作品完整權。鑒於涉案作品為職務作品，花火中心享有涉案美術作品除署名權外的其他著作權，故兩被告未侵犯涉案作品署名權。而由於花火中心以實際行動授權兩被告將涉案作品用於招標以公開，故兩被告並未侵害其發表權。關於花火中心拆除被訴侵權產品的訴訟請求，從花火中心的意思表示以及減少社會成本、提高社會效益出發，本案不宜拆除侵權雕塑，宜以提高賠償額的方式作為責任的替代方式。另外，考慮到兩被告此前與花火中心有過磋商卻仍實施侵權行為具有主觀故意，且其侵權行為具有持續性、被訴侵權產品展示受眾範圍廣、修改原始設計等行為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最終自貿區法院確定五倍懲

罰性賠償，以原告損失即設計費為基數，最後確定禮嘉小學、渝高公司賠償 177813 元、合理費用為 5000 元。

- **裁判規則：**關於停止侵權、銷毀被訴侵權產品等訴訟請求，應綜合考慮案件實際情況、社會成本、公共利益等因素。若停止侵權或銷毀被訴侵權產品不利於降低社會成本，提高社會效益，可以考慮以提高賠償額的方式作為責任的替代方式。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四十五所與眾矽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5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半導體專用設備研究所（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顧某某、古某、杭州眾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半導體專用設備研究所（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以下簡稱四十五所）作為專案責任單位參與了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極大型積體電路製造裝備及成套工藝”（國家 02 科技重大專項）的子專案“28-14nm 拋光設備及工藝、配套材料產業化”，並具備自主研發並製造化學機械拋光（CMP）設備的能力。顧某某、古某曾在四十五所工作，並分別擔任 CMP 事業部總經理和 CMP 設備事業部品質管制經理。二人先後從四十五所離職，後進入杭州眾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矽公司）工作，且顧某某為眾矽公司實際控制人。四十五所認為，眾矽公司能夠將通常從研發期到產業化需要三年時間的 CMP 設備於 7 個月便

完成組裝，系使用了顧某、古某掌握的涉案技術秘密；顧某某、古某違反保密義務，擅自披露四十五所的商業秘密的行為、以及眾矽公司通過非法手段獲取和使用四十五所的涉案技術資訊侵害了四十五所的商業秘密，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顧某、古某、眾矽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四十五所分多次提交多份圖紙，主張圖紙內容全部是其技術秘密，堅持以眾矽公司的圖紙作比對以展現四十五所的技術資訊，並未具體指出圖紙的哪些內容、技術環節、步驟、資料等構成技術秘密，也未明確該技術秘密的具體構成、具體理由等，未將其與公眾所知悉的資訊予以區分和說明。圖紙僅是固定技術資訊的載體，僅憑圖紙並不能確定四十五所主張技術秘密的具體內容和範圍。故在四十五所主張的技術秘密內容無法確定的情況下，無法確定四十五所訴求的保護範圍，杭州中院據此裁定駁回四十五所起訴。

四十五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業秘密具有秘密性、價值性和保密性三個特徵。秘密性，一般是指特定資訊未在本行業內眾所周知，而不是指絕對無人知悉。在證明責任上，不宜對權利人施以過重的證明負擔。圖紙的部分技術資訊已經存在於公共領域，如果資訊持有人對公開信息進行了整理、改進、加工以及組合、彙編而產生新資訊，他人不經一定努力無法容易獲得，該新資訊經採取保密措施同樣可以成為技術秘密而受到法律保護。商業秘密權利人應當對其所稱技術秘密符合法定條件及被訴侵權人採取不正當手段等事實負初步舉證責任，有關技術秘密的秘密性、侵權行為等事實的舉證責任轉由被訴侵權人承擔。權利人提供了證明技術資訊秘密性的初步證據，或對其主張的技術秘密之“不為公眾所知悉”作出合理的解釋或說明，即可初步認定秘密性成立。權利人初步舉證後，即由被訴侵權人承擔所涉技術秘密屬於公知資訊的舉證責任，其亦可主張將公知資訊從權利人主張範圍中剔除，從而在當事人的訴辯對抗中完成涉案技術秘密資訊事實認定。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張，其技術秘密（除軟體相關的以外）以圖紙為載體，根據圖紙可進行 CMP 設備的生產，圖紙所記載的技術資訊具有實用性，亦能為四十五所帶來經濟利益；圖紙所載技

術資訊需要通過計算、試製才能完成，不是簡單的彙編，他人不經過努力不能形成；圖紙並未公開，無法從公開管道獲取圖紙。權利人主張圖紙記載的技術資訊構成技術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全部技術資訊的集合屬於技術秘密，也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某個或某些技術資訊屬於技術秘密。圖紙是技術秘密的載體，依據圖紙可以確定其主張的技術秘密的內容和範圍，因此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張保護的技術秘密內容是明確的，其起訴有具體的訴訟請求，一審法院應當審查其主張的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價值性、保密性，並進一步審查對方當事人是否採取不正當手段予以獲取、披露、使用等。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定杭州中院繼續審理。

■ **裁判規則：**

1. 商業秘密權利人應當對其所稱技術秘密符合法定條件及被訴侵權人採取不正當手段等事實負有初步舉證責任，有關技術秘密的秘密性、侵權行為等事實的舉證責任轉由被訴侵權人承擔。
2. 權利人主張圖紙記載的技術資訊構成技術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全部技術資訊的集合屬於技術秘密，也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某個或某些技術資訊屬於技術秘密。

案例 15：騰訊公司等與北笙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 0115 民初 13290 號
- **原告：**騰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佛山市南海區北笙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網路遊戲《王者榮耀》（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由騰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主研發完成。騰訊成都公司擁有該遊戲著作權，並授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獨家運營該遊戲。經過騰訊公司的推廣和運營，涉案遊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廣泛的玩家群體。涉案遊戲以營造公平競技環境吸引用戶，並通過向用戶提供遊戲角色和皮膚等增值服務獲利。騰訊公司發現，佛山市南海區北笙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笙公司）通過其運營的“代練幫”用戶端提供涉案遊戲代練交易服務。騰訊公司認為北笙公司的上述行為實質性破壞了涉案遊戲的公平競技匹配機制及遊戲平衡，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令北笙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50 萬元。

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北笙公司的行為雖然通過運營“代練幫”用戶端在互聯網中實施，但該用戶端僅提供代練交易平臺，核心的代練行為系由用戶通過人工作業實施而非利用技術手段實現，故不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適用條件。其次，騰訊公司作為網路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享有基於運營涉案遊戲產生的競爭性權益。北笙公司通過運營“代練幫”用戶端設置“王者榮耀”專區、提供商業代練服務並從中獲取收益，其行為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損害了涉案遊戲經營者及遊戲用戶作為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北笙公司的行為破壞了網路遊戲運營、競爭秩序，對公共利益造成侵害；其行為減損了遊戲的使用者粘性和交易機會，干擾涉案遊戲建立的實名機制、未成年人防沉迷機制，損害騰訊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商業利益和競爭優勢，而且破壞涉案遊戲公平競技的遊戲匹配及平衡機制，損害了遊戲用戶的消費體驗和合法權益。最後，北笙公司的行為因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而具有不正當性。北笙公司商業化、規模化組織遊戲代練交易的行為（包括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代練服務），將具有競爭性權益的涉案遊戲作為獲利工具，其運營的“代練幫”用戶端通過發單返現金、設置“王者榮耀”專區、刻意規避遊戲監管機制組織使用者進行涉案遊戲代練交易的行為具有主觀故意，且該行為帶來的影響無法通過適當技術手段消除。需要指出的是，本案規制的為破壞遊戲運營規則的商業化代練交易服務，

上述規制應排除家庭成員或朋友之間基於人際關係就遊戲帳戶進行分享的善意、合理情形，不能因使用者協議約定而限制合理的帳號密碼分享行為。綜上，浦東新區法院認定北笙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並據此判令北笙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985000 元。

■ **裁判規則：**

1. 並非所有借助互聯網實施的行為均可視作《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中的“利用技術手段”。“利用技術手段”應指以運用技術的方式實現不正當競爭，該技術手段的運用不正當地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實質性地破壞、妨礙其他經營者正常提供網路產品或服務的技術運行邏輯，技術手段和行為損害後果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2. 判定互聯網領域競爭行為的不正當性，需要將商業道德放在特定互聯網產業背景下進行考量，結合被告是否具有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主觀故意以及權利人是否可以通過適當手段消除行為人帶來的影響等因素綜合判斷。

案例 16：哈囉普惠公司等與大展鴻途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滬 0104 民初 33010 號
- **原告：**上海哈囉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鈞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大展鴻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點點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哈囉單車”共用單車服務系中國知名的互聯網共用出行平臺“哈囉出行”的核心業務內容。上海哈囉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囉普惠公司）、上海鈞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豐公司）為“哈囉單車”共同運營方，其中鈞豐公司負責提供該項業務中的單車租賃、實體投放、運營維護等服務，而

哈囉普惠公司則側重于直接向相關公眾提供與消費端匹配的資訊服務。長期以來，哈囉普惠公司和鈞豐公司通過彼此契合的優化分工在“哈囉單車”的經營中積累、建立起承載有相當競爭利益的高效商業模式，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盈利，並獲得了較高的市場知名度和美譽度。哈囉普惠公司和鈞豐公司發現，深圳市大展鴻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展鴻途公司）和深圳前海點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點公司）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共同運營的“全能車”APP，以超低價騎行包括“哈囉單車”在內的多個品牌共用單車為誘惑，通過拍碼虛假註冊及利誘“哈囉單車”註冊用戶違約分享持有帳戶等非法手段，建立了大量集聚“哈囉單車”有效註冊帳戶的“卡池”，並通過反向編譯等刑事犯罪手段破解“哈囉單車”APP，將聚集于“卡池”中的“哈囉單車”註冊帳戶有償配屬給“全能車”註冊用戶進行騎行使用。哈囉普惠公司和鈞豐公司認為，大展鴻途公司和點點公司的上述行為直接破壞了商業慣例，明顯有違誠實信用及公認的商業道德，嚴重損害了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的合法競爭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大展鴻途公司和點點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一億兩千萬元。

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全能車”APP的出現直接衝擊並顛覆了共用單車企業原本閉環的商業結構，使得“全能車”APP從消費者視角出發，不但成為了“哈囉單車”騎行服務市場交易機會的直接爭奪者，也會從根本上影響和改變各項市場機制對資源配置的功能發揮，因此“全能車”APP的運營具有競爭屬性，可以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評判。同時，判斷“全能車”APP的非法性應該基於其對市場機制的破壞，如果這些機制因“全能車”APP的外部介入而受到損害，甚至完全失靈，無法再發揮對市場資源的配置功能，則構成互聯網不正當競爭。本案通過市場機制中核心的准入機制、供求機制、價格機制、資訊機制、信用機制、創新機制六個維度對“全能車”APP的運營分別進行研判，認定“全能車”APP的運營，破壞了公平的市場競爭機制，侵害了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的競爭權益，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其他妨礙、

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承擔賠償損失等民事法律責任。由於大展鴻途公司、點點公司所實施的全部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結，相應損失亦已固定，故損害責任缺乏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有效規範依據，並且法律已將懲罰性賠償適用的保護物件，嚴格限定為以“資訊專有性利用”為顯著特徵的各項智慧財產權權利，排斥了外延邊界尚存模糊的彈性競爭權益。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所訴請保護的競爭權益顯屬別項，亦不存在適用懲罰性賠償制度的前提與空間。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選擇依據實際損失確定具體的損害賠償金額，並以公證的方式固定統計了侵權期間自身收入的各項資料，為佐證其主張提供了可量化的計算基礎。徐匯法院據此判決大展鴻途公司和點點公司連帶賠償哈囉普惠公司、鈞豐公司經濟損失 61,401,763.68 元及合理開支 106,000 元，並消除影響。

- **裁判規則：**經營者違背公平誠信原則及商業道德，破壞發揮資源配置基礎功能的各項市場機制，減少了社會總福祉，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其他

案例 17：蒼上承公司与熊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民終 66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熊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蒼上承（惠州）木蓋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 2018 年 11 月熊某授權案外人清木公司以專利號為 ZL201730540560.0、名稱為“挪車牌”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為權利基礎，向阿裡巴巴平臺投訴蒼上承（惠州）木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蒼上承公司）智慧財產權侵權。同年 12 月熊某以蒼上承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製造、銷售侵害其外觀設計專利權的產品為由提起的民事訴訟（以下簡稱第 3698 號民事訴訟）。蒼上承公司認為，熊某對其惡意提起第 3698 號民事訴訟，給其造成損害，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熊某賠償蒼上承公司經濟損失 1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判斷熊某是否存在惡意訴訟行為，應當從侵害行為、損害結果、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行為人的主觀過錯等幾方面進行審查。熊某此前提起 3698 號民事訴訟，蒼上承公司為應訴答辯聘請了律師並支付了律師費等，該訴訟行為對蒼上承公司造成了損害結果，該侵害行為、損害結果及其間因果關係的確存在。根據其他熊某參與的案件判決書中對“現有設計”的認定，可以推定熊某與一般未接觸過專利訴訟的一般消費者不同，而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且熊某將涉案專利在騰訊視頻、微博等網站在先公開，熊某對於涉案專利已經進入公共領域應當知情，其在明知權利基礎不穩定的情況下仍申請外觀設計專利，其行為已不具有正當性。另外，在熊某基於阿裡巴巴平臺就涉案專利進行的其他侵權投訴中，有案外人以在先設計抗辯為由提出申訴並成功，熊某則應知曉涉案專利有可能在申請日前已被公開，繼而積極進行核實，但其仍繼續進行訴訟流程，難謂善意。故廣州知產法院綜合考慮熊某的認知能力、主觀狀態及其在相關訴訟中的行為表現等，認定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提起 3698 號民事訴訟的行為，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並綜合考慮蒼上承公司的實際經濟損失、預期利潤的損失以及熊某的主觀惡意、系列案件訴訟情況等因素，酌情判令熊某賠償蒼上承公司 25000 元。

熊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熊某上訴主張，其發起 3698 號民事訴訟是對專利制度的信賴，其信賴利益應當受到保護。廣東高院認為，並非所有的智力成果均給予法律上的獨佔性保護，智力成

果享有排他性的權利，應當具備一定的法定條件。外觀設計專利授權經由形式審查，先前所授專利權有可能最終被認定為自始無效，僅憑持有外觀設計專利證書，不足以自以為享有穩定的排他性權利。最終廣東高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僅進行形式審查，其新穎性有可能在授權之後重新受到評價，先前所授專利權有可能最終被認定為自始無效。僅憑持有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證書，不足以自以為享有穩定的排他性權利。專利權人在明知該外觀設計或實用新型技術方案已經在先公開的情況下，仍然發起針對他人正當使用行為的侵權訴訟的，構成權利濫用。**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